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3〕07 第 0009 号

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

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长泰路西。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生产电子级产品：全氟丁二烯 200 吨、一氟甲烷 100 吨、八氟环丁烷 500 吨，电子气及电子混配气年存储 30000 瓶（包括三氟甲烷 500 瓶，二氧化硫 3000 瓶，高纯甲烷 25000 瓶，乙烯 500 瓶，正丁烷 500 瓶，氯化氢[无水]500 瓶），根据企业承诺放弃年产副产品全氟丁二烯 17.4 吨、一氟甲烷 5.26 吨、八氟环丁烷 62.5 吨的生产，该项目产品仅用作电子专用材料，不得用于化工原料，涉受控消耗臭氧层产品应符合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一氟甲烷和三氟甲烷单质及混合物产品不得用于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气雾剂等受控用途。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许彬艳，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10503532000000025）编制的《报告书》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软水制备弃水、循环冷却弃水、地面冲洗废水（均不得含氮磷）经收集后与初期雨水、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建设单位应落实废气收集和净化技术，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

3.建设单位应采取防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滤芯、废分子筛、废滤材（900-041-49），废润滑油（900-249-08），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900-249-08），沾染碱液的废包装桶（900-041-49），碱洗废液（900-399-35），塔釜残液（900-013-11），废活性炭（900-039-49）。该项目应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面积不小于 67.67m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应该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全程跟踪，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纯水制备的废树脂经收集后回收处置，废包材、报废钢瓶经收集后外售处置，均不得外排，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不小于 20m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5.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设置总容积不小于 1500m³ 的应急事故池，防止运营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在该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前，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明确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报环保部门备案；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按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7.建设单位应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8.本项目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施工期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和《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确需在夜间进行施工的应取得相关部门夜间作业证明并公示后方可进行。严格执行关于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相关规定，加强施工管理，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对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抑尘洒水等，严禁直接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产生的各类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集中运出，并加强回收再利用；工程渣土应委托有处置许可证的单位进行运输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若施工期间使用核与辐射装置应另行办理审批手续。组织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并纳入工程监理。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相城区内平衡，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一）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工艺废水污染物：废水量废水量 $\leq 2058.58/2058.58$ ，COD $\leq 0.41172/0.41172$ ，SS $\leq 0.30879/0.30879$ ；生活污水污染物：废水量 $\leq 5328/5328$ ，COD $\leq 1.0656/1.0656$ ，SS $\leq 0.7992/0.7992$ ，NH₃-N $\leq 0.06394/0.06394$ ，TP $\leq 0.01332/0.01332$ ，TN $\leq 0.10656/0.10656$ ；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leq 0.0116/0.0116$ ，SO₂（有组织） $\leq 0.0253/0.0253$ ，NO_x（有

组织) ≤ 0.0239/0.0239, 颗粒物(有组织) ≤ 0.0152/0.0152, 氟化物(有组织) ≤ 0.0087/0.0087。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 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 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 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 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

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 2108-320507-89-01-838865)

抄送: 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人民政府

